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发〔2017〕4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物价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及《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执罚行为，现将2017年度《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及《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规定执行。除《目录清单》之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附：《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

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《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物价局

2017 年 7 月 20 日